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厦门市财政局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完善绩效评估机制，突出绩效导向

（一）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

对新增资金需求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、民生政策和项目，要求部门从项目必要性等五大方面、16 项具体事项进行评估，并嵌入信息化系统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

重点审核新增重大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应当保障范围，保障标准和支出安排的合理性，投入产出的绩效性及预期目标，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可持续性，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。

二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填报质量

（一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

2022 年，结合省级绩效指标内容，完善我市部门《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》。目前，我市绩效指标体系已经初步建立，主要分为两类：共性指标包括 6 类通用指标、162 条绩效指标；分行业、分领域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涵盖 19 个行业领域、64 个行业类别、190 个资金用途、2696 条指标。

（二）扩大绩效目标公开

在 88 个部门公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自评结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要求部门下属的所有预算单位均需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并至少选择两个重点项目公开细化的项目文本和绩效信息。以深化公开推动部门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质量。

三、健全绩效监控机制，加强跟踪督促

（一）建立预算和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机制

选取 6 月和 9 月两个时点，对 88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对落后正常序时进度超过一定比例的项目由信息化系统自动预警，督促各部门整改提升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

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一是当年进度偏慢项目和预计无法使用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。二是支出执行进度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对实际执行率较低的项目，按照一定比例扣减 2023 年预算数。

四、深入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

在工业、科技、人才等 9 个领域，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，发现还存在政策小散交叉、设计不够精准、产出效率需提升等问题。在充分凝聚部门共识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3 年预算编制，推动政策整合优化，清理优化一批省市级称号奖励、兑现效果差、

小散交叉的政策，并统筹部分低效无效资金保障重点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